

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

函

2.25
社

機關地址：台中市五權西路二段 666 號 7F-3
 聯絡人：秘書長 張朝榮 0911-761488
 聯絡電話：04-23847148
 傳 真：04-23847151
 電子信箱：kiwanis@kiwanis.org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(104)濟盛字第 076 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 件：選拔辦法、推薦書、評選標準、施行辦法

可上網下載 www.kiwanis.org.tw 網路硬碟-總會公文-1040213076 守護天使.doc

主旨：本會舉辦第八屆全國兒童守護天使選拔，敬請 惠予推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落實宗旨，共同致力服務兒童與社區，建構兒童快樂成長與學習的環境，讓孩子們擁有一個健全快樂的童年，創造良好美善之社會，舉辦全國兒童守護天使選拔，表揚為守護兒童特殊貢獻之社會人士，獲得肯定與讚揚。
- 二、敬請各縣市政府、立案之兒童社福機構及社團，請踴躍推薦傑出優秀人員，於四月二十日前檢附推薦書、傑出優良事蹟附件資料，並檢附四張最佳佐證照片或檔案光碟，郵寄至本會，選拔委員會將於四月二十二日進行初審，並安排實地訪視日期，謝絕饋贈與招待，屆時敬請配合引言介紹，以利彙整送交決選會議，於八月十五日本會之全國年會，恭請 總統表揚。
- 三、敬請本會全國 16 區、335 會及選拔委員會，請鼓勵或協助轉介推薦立案之兒童社福機構，守護兒童天使報名表直接郵寄本會即可。
- 四、敬請惠予配合辦理，不勝感激。

正 本：總統府、各縣市政府、立案之兒童社福機構

副 本：全國兒童守護天使選拔委員會、全國 16 區主席、區五長、會長

總會長

莊 貴 盛

第八屆全國兒童守護天使選拔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為實現【關懷兒童 無遠弗屆 Serving the Children of the World】之宗旨，國際同濟會於 92 年成立「台灣同濟會兒童基金會」，並於 96 年 12 月理監事會決議由兒童基金會舉辦此一選拔活動，期能表揚為兒童付出之社會人士，落實同濟會的宗旨，另一方面宣揚同濟會與兒童基金會，吸引媒體報導，提高知名度，吸引更多人認同，期能共同致力服務兒童與社區，建構兒童快樂成長與學習的環境，讓孩子們擁有一個健全快樂的童年，創造良好美善之社會。
- 二、候選人條件：
- 1.國籍：中華民國國民，在國內有固定住所者。
 - 2.年齡：不拘。
 - 3.性別：不拘。
 - 4.選拔對象：品德優良，且無不良嗜好及記錄，並未曾獲全國性獎項為原則，實際從事照顧兒童相關工作，對兒童具有相當助益，影響深長久遠，且深受機關團體、立案社團、社區或學校認同之個人，共同一致推薦。
 - 5.評選要點：
 - (1)對兒童相關法令或行政措施有研究且有實際貢獻者，讓兒童成長環境有重大改進，使兒童蒙受福利者。
 - (2)帶領志工持續協助社區或學校從事兒童照顧相關工作，所推展之工作內容對學習成長環境有顯著貢獻，深受機關團體、立案社團、社區或學校認同，一致推薦。
 - (3)對兒童之緊急急難救助有具體貢獻，成功克服困難，營造兒童快樂學習成長環境，獲得地方民眾、新聞媒體讚揚者。
 - (4)從事兒童醫療研究工作，有顯著突破及傑出事蹟者。
 - (5)申張兒童權益或因兒童議題享譽國際，對提昇我國國際地位與維護我國兒童權益有功者。
 - (6)開創更加美好之兒童成長環境，對其未來發展有助益且具體貢獻者。
 - (7)對照顧兒童有特殊貢獻且無給職者。
 - (8)最近三年內未接受其他公益團體表揚者為優先。
- 三、選拔辦法：候選人採用推薦方式，社會各界推薦，就符合本辦法條件者，主動提報為候選人，且本身願意接受表揚者，將其傑出成就及有關資料詳細填列，經推薦單位簽名，以「掛號郵件」向「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」報名。
- 收件地址：台中市五權西路二段六六六號七樓之三
- 四、推薦截止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
- 五、審查評選：邀請政府相關兒童部門、兒童有關團體、學校代表、專家及社會賢達組成 8-15 評選委員。
- 六、公佈：評選完成，立即由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舉行新聞及傳播界招待會，正式公佈當選名單及事蹟，並於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網站公佈之。
- 七、表揚：預定 104 年 8 月 15 日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第 41 屆全國年會時，邀請政府主管首長頒發當選證書及紀念品，並藉大眾傳播（電視、報紙、電台、雜誌）向社會各界介紹，用以表揚，同時發函世界各國同濟會介紹當選人傑出事蹟。
- 八、附則：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通過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第八屆全國兒童守護天使選拔評選標準

全國兒童守護天使選拔評選標準，由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理監事會、台灣同濟會兒童基金會董監事會訂定，供作選拔委員會及評審委員之評選標準。

一、全國兒童守護天使評選之方式：

- (一)推薦：函邀政府相關兒童部門、各縣市政府、兒童相關機構、大專院校及兒童有關團體，就合於選拔辦法中候選資格項目者，成績確實傑出者予以推薦。
- (二)初選：由選拔委員會就各推薦資料中，慎重選拔入圍名單，並由選拔委員會成員作實地訪問，並查考其事蹟以瞭解其實際狀況。
- (三)決選：由評選委員就各初選入圍之候選人，以其社會貢獻成就及實際訪問之情況，採無記名投票方式評定十名為本屆當選人，候補五名。
- (四)全國兒童守護天使之當選人，依下列分配選拔為原則：
 1. 對兒童相關法令或行政措施有研究且有實際貢獻者，讓兒童成長環境有重大改進，使兒童蒙受福利者。
 2. 帶領志工持續協助社區或學校從事兒童照顧相關工作，所推展之工作內容對學習成長環境有顯著貢獻，深受機關團體、立案社團、社區或學校認同，一致推薦。
 3. 對兒童之緊急急難救助有具體貢獻，成功克服困難，營造兒童快樂學習成長環境，獲得地方民眾、新聞媒體讚揚者。
 4. 從事兒童醫療研究工作，有顯著突破及傑出事蹟者。
 5. 申張兒童權益或因兒童議題享譽國際，對提昇我國國際地位與維護我國兒童權益有功者。
 6. 開創更加美好之兒童成長環境，對其未來發展有助益且具體貢獻者。
 7. 對照顧兒童有特殊貢獻且無給職之個人。
 8. 最近三年內未接受其他公益團體表揚者為優先。

二、評選要項及標準：(初選與決選均適用之)

- (一)個人資料：以品德素行及操守及所在單位信譽優良者為重點，佔總分百分之二十。
- (二)社會貢獻：以對社會之貢獻及影響為重點，佔總分百分之四十。
- (三)傑出成就：以其傑出成就之事蹟為重點，佔總分百分之三十。
- (四)評選委員評語佔總分百分之十。

三、評選委員會對候選人中，有姻親及親屬關係者，應自動迴避之，期許評選合理公平。

四、評選委員為名譽職，由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、台灣同濟會兒童基金會敦聘禮遇之。

五、評選結果由選拔委員會及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、台灣同濟會兒童基金會之名義，轉呈主管機關及國際同濟會世界總會報備，副本通知各有關機關及國際同濟會國內 16 區、300 餘會。

六、本辦法經由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理監事會、台灣同濟會兒童基金會董監事會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，並依據各評選委員之決選會議修正建議，允以修訂。

第八屆全國兒童守護天使推薦書

[illegible]

第7屆全國兒童守護天使當選名單

照 片	姓 名	現 職	服 務 單 位	推 薦 單 位
	許瓊心	醫師	馬偕紀念醫院	馬偕紀念醫院
	林正俠	董事長	唐氏症基金會	唐氏症基金會
	陳玲惠	組長	聲暉協進會	聲暉協進會
	郭薰任	先生	彰化縣立馨社會服務關懷協會	彰化縣立馨社會服務關懷協會
	吳明賢	董事長	良顯堂社會福利基金會	良顯堂社會福利基金會
	高世忠	醫師	天主教善牧基金會	天主教善牧基金會
	蔡宜靜	常務董事	高雄市慈德育幼院	高雄市慈德育幼院